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鄂05民终207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开锋，男，196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枝江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艳，女，196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枝江市。

上述二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军，湖北骁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住所地宜昌市西陵区湖堤街4号。

法定代表人：杨简，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益仑，男，该医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商卫华，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开锋、杨艳因与被上诉人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一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2019）鄂0502民初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7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开锋、杨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李开锋、杨艳的诉讼请求，即一医院赔偿25254315.56元。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查明、认定李开锋、杨艳的合理损失不全，也不合情理。1.一审核定的李开锋、杨艳合理损失不全甚至错误。因长达10余年的漫长维权诉讼，李开锋、杨艳的诸多实际支出及实际损失已无法用证据的形式保留和再现，但实际支出的事实客观存在。（1）漏算李阳住院期间护理金额213805.98元;（2）漏算李阳的误工费142506元；(3)漏算李开锋为了鉴定及诉讼导致的误工费1620000元;（4）少算伙食补助78050元；（5）少算营养费：19550元；（6）少算出差补助13903.25元；（7）漏算复印费1755元；（8）漏算租车费7200元；（9）少算住宿费10510元;（10）少计算交通费17534.4元；（11）少算医疗费171871.89元；（12）少算丧葬费33319.5元（仅公墓30000万，还有其他的费用和车辆等开支30000多元)；（13）少算租房费12200元；（14）少算车辆损失80000元（由于鉴定不公平、公正、领导不作为，导致李开锋十一年上访打官司，汽车在家中报废）；（15）一医院医疗人员执意长期坚持其错误治疗行为并恶意讥讽嘲笑李开锋，李开锋先后到北京天坛医院、解放军301总医院和铁路总医院、武汉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等咨询专家怎样给儿子止吐，一医院医生不但不相信正确的方法，反而说他在绞尽脑汁，且又违反医疗常规、乱用药导致受害人不能进食，又不打营养针把身体保住，使受害人身体衰竭，被活活饿死，精神造成严重摧残，抚慰金3万元明显偏少，应参考陈满案、聂树斌案、刘忠林案，至少在一百万元以上；（16）死亡赔偿金62920元；（17）因儿子治病急需医疗费，李开锋将本人房产（364.88平方米)亏本只卖了45万元，市场价每平方米5000元，房产损失1374400元。2、为筹措药费及诉讼而贱卖房屋损失以及车辆报废损失虽然属于间接损失，但都与一医院的不当医疗行为密切相关。

二、一审法院在整个重审程序过程中，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鉴定未果的后果判定及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运用都严重违法。1.一医院滥用、乱用无关药品上百种，几块钱便能止吐的常规治疗，违反医疗常规导致李阳“药物不良反应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且有加重可能”，直接导致了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常人的感知就是明显的医疗事故！一审法院却围绕鉴定问题后多次委托，始终在所谓“参与度”上徘徊，在相距9年时间后得出“无法鉴定”的结论，极大地加重了李开锋、杨艳的诉讼负担。2.李开锋、杨艳己依法提交的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国科协司法鉴定中心《关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司法鉴定沟通函》均对一医院过错以及因果关系作出明确说明。一审法院在明知“李开锋己行使最后救济途径”且举证能力穷尽的情况下，将本无必要的“参与度”无法鉴定的不利后果强加给李开锋，不符合举证规则的规定。3.一审法院在本案证据充分的情况下，理应判决一医院承担全部责任，而根本不符合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情形!并且，一审法院在没有任何对李开锋不利新证据的情况下，同一个受审法院重审时“酌定被上诉人承担40%责任”，将该法院原一审酌定的“60%责任”随意下调20%,既不符合司法常规又不符合情理！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年）第10条、第22条、第27条、第28条规定对本案相关的举证责任、医疗损害鉴定、赔偿责任均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有别于普通的人身损害赔偿，本案应参照上述湖北高院的意见定案为宜。

一医院辩称，一、李开锋在上诉状诉称的诸多赔偿项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二、关于举证责任分配，无论是当时的侵权责任法，还是现在实施的民法典，医疗过错及原因力大小都应当是患者举证。虽然李开锋单方面委托河南某鉴定机构作出了一个所谓的鉴定报告，但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患方单方面委托的鉴定，仅在医疗机构认可的情况下才具有法律效力。三、湖北省高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在本案一审期间已失效，不具有法律效力。

李开锋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一医院赔偿李开锋、杨艳各项经济损失5142172.80元（其中医疗费318799.87元，误工费48116.28元，护理费849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200元，营养费13200元，复印费1755元，出差补助费13903.5元，住宿费14110元，交通费19534.6元，租车费5200元，鉴定费8150元，丧葬费63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计生费、导致母亲去世的费用80万元，死亡赔偿金689100元，抚养费400800元，律师费30万元，电话费3000元，房租费12200元，汽车报废损失8万元，因李阳需要治疗费房产损失936544元，因李阳出现医疗事故后八年不能上班的工资损失129.6万元，差旅费2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0月7日，李开锋与杨艳之子李阳（1987年8月26日出生）因间断头痛伴恶心呕吐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确诊为脑胶质瘤，住院治疗7天，花费医疗费2880.75元。2009年10月13日至11月9日，李阳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住院治疗27天，支付医疗费、检查费各项共计57568.86元(54867.04元+2205.09元+496.73元)。2009年11月13日至12月25日，李阳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住院放射治疗42天，花费医疗费88221.76元。2010年6月李阳复查被发现脑胶质瘤复发。2010年6月24日，李阳在协和医院住院一天，支付住院医疗费1030元。2010年7月2日，李阳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支付费用600元。2010年7月15日至20日，李阳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284.2元。

2010年8月30日，李阳因“脑胶质瘤术后10月伴头痛、呕吐、行走不稳4天”入住一医院，入院检查：神志清楚，无定向力障碍，扶入病房，检查合作。双瞳孔等大等圆4mm，光反射灵敏，头部可见手术疤痕。颈软，气管居中，双肺呼吸音清晰，未闻及干湿性啰音。心律齐，未闻及杂音。腹平软，肠鸣音正常。四肢肌力及肌张力正常，神经生理反射存在，病理反射未引出。诊疗计划：1、完善相关检查；2、脱水、神经营养、地塞米松、胃复安治疗；3、必要时手术治疗。2010年11月25日10时，李阳在住院87天后出院，出院诊断：1、左额叶胶质瘤复发；2、泌尿系结石。出院情况：患者神志清楚，无定向力障碍，检查欠合作，严重消瘦。双瞳孔等大等圆4mm，光反射灵敏。头部可见手术疤痕。颈软，气管居中，双肺呼吸音清晰，未闻及干湿性啰音。律齐，未闻及杂音。腹平软，舟状腹，肠鸣音正常。四肢肌肉萎缩，肌张力下降，神经生理反射存在，病理反射未引出。皮下出血点颜色较前明显变淡。出院医嘱：出院后继续治疗，不适随诊。李阳在一医院花费住院医疗费31878.09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24960.16元,自费6917.93元；花费门诊医疗费585元（100元+350元+135元）。出院当天，李阳因“脑胶质瘤术后复发，身体衰竭”入住枝江市人民医院，花费救护车费200元、治疗费100元。从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3月12日，李阳在枝江市人民医院住院107天。入院诊断：神志淡漠无语，全身极度消瘦，生命体征正常，双瞳直径约4mm，对光反射灵敏对称，患者长期卧床、频发抽搐，入院后请肿瘤科会诊，考虑患者体质较差，不能进行任何针对肿瘤的放化疗。患者家属不愿转院治疗，于是行对症支持脱水、抗感染治疗。随病情加重，患者出现呼吸衰竭、行气管切开后呼吸机辅助呼吸。2011年3月10日，李阳双瞳散大固定，血压下降，呈深度昏迷，给予多巴胺维持血压。2011年3月12日8时李阳死亡，死亡诊断：1、脑胶质瘤术后复发；2、肿瘤衰竭期。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11月12日，李阳花费的住院医疗费为114164.89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95715.48元,自费18449.41元。

李阳死亡后，李开锋认为一医院对李阳的诊疗存在治疗用药错误，未能止住呕吐，错误用药导致肾功能受损，长时间的呕吐使李阳2个多月时间不能进食，未能给予足够的能量补充，李阳衰竭死亡与一医院的医疗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构成医疗事故。一医院认为医院对患者的疾病诊断明确，治疗正确无误，医疗行为符合诊疗规范，患者死亡是疾病的自然转归，与医疗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双方因此发生纠纷。2011年4月14日，宜昌市卫生局委托宜昌市医学会对李阳与一医院医疗事故争议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11年5月19日，宜昌市医学会出具宜昌医鉴［2011］23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分析意见认为：一医院诊断行为符合诊疗规范，患者衰竭死亡是疾病发展的自然转归，与医疗行为无因果关系，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李开锋为此花费鉴定费1000元。李开锋对宜昌市医学会的鉴定结论不服，再次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11年9月7日，宜昌市卫生局委托湖北省医学会进行鉴定。2011年9月13日，湖北省医学会出具鄂医鉴［2011］078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分析意见：（一）医疗行为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一医院对患者的诊治过程中，1、根据患者病史及外院头颅ＭＲＩ、病理报告，诊断“左额叶胶质瘤术后复发”成立；2、医方在患者入院后给予甘露醇、甘果油糖及激素脱水降颅压治疗，五天后停用甘露醇，并不违反治疗原则。针对患者慢性颅高压症状，如长时间使用甘露醇可造成肾功能损害，而甘油果糖副作用少，更适合慢性颅高压患者，医方在用药选择上符合药物使用原则；3、患者入院后于2010年9月12日上胃管，实行肠外营养，依靠患者家属喂食，11月5日开始静滴氨基酸，11月23日、25日给予脂肪乳静脉营养等支持治疗，患者整个住院期间，多次实验室生化检查血总蛋白及血电解质无明显异常，无依据说明医方未重视患者营养，导致患者身体衰竭。4、患者系脑胶质瘤术后复发，存在脑细胞损害，为改善脑细胞功能，医方使用纳洛酮及依达拉奉，不违反治疗原则。5、患者血尿与泌尿结石有关，皮疹可能与依达拉奉有关。2010年11月4日患者出现血尿，医方于11月5日停用依达拉奉，并对症处理，不存在过失。（二）患者身体损害结果及其因果关系分析。患者死亡系脑胶质瘤复发所致。患者因脑胶质瘤于2009年10月27日在北京天坛医院手术治疗，术后病理诊断为“星形细胞瘤（Ⅱ级）。此次因脑胶质瘤复发就诊一医院，根据影像学资料，顶叶至丘脑均为复发肿瘤侵犯，根据疾病的发展规律，其肿瘤的恶性程度也在进展，患者系脑胶质瘤复发致恶病质，全身衰竭而死亡。顽固性呕吐考虑三个原因：1、因肿瘤侵犯丘脑致中枢性呕吐；2、肿瘤病人放化疗后副反应；3、颅内占位××变引起颅高压引起呕吐。医方使用脱水剂、止吐治疗效果不佳，并非医方用药不当。医方不存在医疗过失行为，与患者死亡无因果关系。鉴定结论：本案例不属于医疗事故。李开锋为此花费鉴定费2800元。

2012年12月15日，李开锋自行委托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对一医院在为李阳的疾病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司法鉴定，2013年4月25日，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关于李阳与一医院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认为，一医院入院诊断“左额叶胶质瘤术后复发”，诊断明确，诊疗计划符合该病的诊疗原则，但院方在给患者脱水、脑组织保护及对症支持治疗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措施不力，选择用药欠妥，如长期给盐酸纳洛酮及依达拉奉注射液，此药不良反应可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血小板减少及弥漫性血管内凝血等，特别是与头孢唑林纳等抗生素合用时，有致肾功能衰竭加重的可能。患者出现皮下、胃内、泌尿系出血，及双肾膀胱多发结石，病情恶化出现肌肉萎缩，严重消瘦。以上症状与医方治疗措施不力及选择用药欠妥之间存在关联性。鉴定结论：一医院在为李阳诊疗过程中存在措施不力及选择用药欠妥的过错行为，其过错行为与患者李阳的原有疾病加重有因果关系。李开锋为此花费鉴定费4350元。

本案在原审过程中，李开锋申请对医疗过错进行鉴定。2014年5月19日，中国科协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关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司法鉴定沟通函》。该函称：经审查当前全部送鉴材料，包括补充材料及听证会上出示的影像学片，参考听证会医患双方的陈述和回答询问，我中心鉴定人经分析与论证，可以明确医方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的过失，该过失与该患者病情较快的恶化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评定诊疗过失与被鉴定人疾病恶化并死亡之间的参与程度。因此，不能明确医疗过错的参与度。鉴于此情况，现请你院明确是否继续鉴定或中止鉴定。请贵院书面函件明确。2014年6月6日，一审法院在征求双方意见后，作出书面回函，要求明确过错参与度。中国科协司法鉴定中心终止鉴定程序。之后。经双方再次选定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2015年8月3日，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作出《李阳鉴定案件退案说明》，该函称，本鉴定具有相当的难度，超出我中心鉴定能力范围。无法得出鉴定结论，予以退案处理。

2018年11月19日，案件被发回重审后，在审理过程中，一医院对李开锋提交的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关于一医院的过错行为与患者李阳的原有疾病加重有因果关系的鉴定报告不认可，申请其对患者李阳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司法鉴定。一审法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一医院对患者李阳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司法鉴定，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司法鉴定退案通知》，该通知称该案涉及复杂的技术要求，已超出该中心现有的技术条件，因此作退案处理。后一审法院再次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说明，载明其提前通知法院，法院通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1日到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开见面会，李开锋一方未按时到场开见面会，导致鉴定无法进行，因此终止鉴定，作退案处理。在2020年1月13日的庭审中，一审法院询问李开锋一方未按时到场参加见面会的原因，李开锋表明法院通知时间晚，其只有两天准备时间，时间来不及因此没有去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开见面会，并且表明不管是什么鉴定，其只愿意到中华医学会做鉴定，其他的鉴定机构不选择。后一审法院委托中华医学会对本案医疗损害进行鉴定，中华医学会于2020年7月2日出具《回复函》，载明：本案委托的鉴定为医疗损害鉴定，中华医学会未开展此项鉴定，故不符合委托鉴定程序，不予受理。2020年8月28日，一审法院再次通知李开峰另行选择鉴定机构，李开锋表示对宜昌医学会和湖北省医学会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的结论不服，李阳死亡是医疗事故非医疗过错，向一审法院提出要求到中华医学会做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并同时就医疗过错鉴定选定了鉴定机构。2020年9月10日，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向一审法院出具《不予受理函》，载明本案超出其所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不予受理此案。后一审法院根据李开锋的申请委托中华医学会对本案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进行鉴定，中华医学会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回复函》，载明：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中华医学会不是鉴定的必经程序，仅是在必要时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中华医学会鉴定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高院向其发出正式商请委托函，本案不符合委托中华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确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应由患者对双方医患关系的成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损害后果、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具体到本案中，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面载明：“院方在为李阳诊疗过程中存在治疗措施不力及选择用药欠妥的过错行为，其过错行为与患者李阳的原有疾病加重有因果关系。”本案中李开锋已经就医患关系的成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损害后果、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提供了初步的证据证明，本案诉讼过程中一医院对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不认可，一审法院依据一医院的申请多次委托多家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不能得出新的鉴定结论。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结论目前并没有被其他鉴定报告推翻，这份报告的鉴定结论应当被采信。鉴于本案中李阳本身患有脑部肿瘤，在北京动手术后复发到一医院进行的是止吐治疗，根据李开锋提供的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一医院的过错行为与患者李阳的原有疾病加重有因果关系，一审法院酌情认定一医院承担40%的赔偿责任。对于李开锋请求的医疗费用，对发生在宜昌市第一人民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枝江市人民医院期间的费用，一审法院予以认可，对于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缺乏关联性，一审法院不予认可。鉴于李阳医保报销费用部分属于李阳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保险纠纷，医疗保险纠纷与本案的侵权责任纠纷，两者之间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受害方从医保部门报销的医疗费不应从应予赔偿的医疗费数额中扣除，因此对于李开锋请求的医疗费用，一审法院认可146927.98元（31878.09元+585元+114164.89元+300元=146927.98元）；对于死亡赔偿金，按照2019年度湖北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455元∕年，为689100元（34455元∕年×20年=689100元）。对于护理费，2010年8月30日至2010年11月25日，李阳在一医院住院87天，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3月12日，李阳在枝江市人民医院住院107天，两次住院共计194天，护理费标准参照2019年度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8897元∕年的标准进行计算，护理费应当为20674.02元（38897元∕年÷365天×194天=20674.02元）。对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50元∕天进行计算，为9700元（50元∕天×194天=9700元）。对于营养费，李开锋并未提交相关证据，鉴于李阳身体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支持9700元（50元∕天×194天=9700元）。对于丧葬费，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计算6个月，为30280.5元。对于鉴定费8150元，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对于住宿费，鉴于李阳死亡事故前后经过多次鉴定，李开锋实际上存在住宿费支出，对于住宿费一审法院酌情支持3600元；对于交通费，一审法院酌情支持2000元。对于李开锋主张的其他费用，无相关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全部予以驳回。上述予以支持的费用为920132.5元，由一医院承担40%的损失，为368053元；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法院酌情支持3万元。一医院应当向李开锋、杨艳赔偿损失398053元。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一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开锋、杨艳赔偿损失398053元；二、驳回李开锋、杨艳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6011元，一审法院予以免收。

二审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是否有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损害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以及过错的参与度，属于专业的技术问题，需要由专门的鉴定机构通过鉴定意见予以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其他当事人认可的，可予采信。”本案中，李开锋为证明一医院在诊疗行为中有过错，委托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但一医院对该意见书不予认可，根据前述规定，该意见书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的交流意见，不属于民诉法规定的“鉴定意见”，不符合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李开锋称中国科协司法鉴定中心的《关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司法鉴定沟通函》可以证明一医院的过错及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一审法院在准许一医院重新鉴定的申请后，因其他鉴定机构以超出鉴定能力范围为由终止鉴定，又回到李开锋提交的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一医院有过错，明显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在河南检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没有证据证明一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有过错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判决一医院对李开锋和杨艳的损害承担40%的赔偿责任，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李开锋在二审中要求一医院对其损失承担三倍赔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鉴于一医院在二审中撤回上诉，本院对一审判决亦不予变更。

综上所述，李开锋、杨艳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6011元，由李开锋、杨艳负担，本院决定免收。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继雄

审 判 员　曹　斌

审 判 员　聂丽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戴倩倩

书 记 员　袁昌芹